

汽车行业动态点评

再获政策支持, 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获新增量

2019 年 06 月 12 日

【事项】

- ◆ 发改委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政策明确要牢牢把握新一轮产业变革大趋势, 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 努力增强新产品供给保障能力。针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主要体现在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 已实行的应取消; 鼓励地方加大新能源汽车运营支持力度, 同时到 2020 年底前,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车的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化比例达 80%; 鼓励地方对无车家庭购置首辆家用新能源汽车给予支持及在有条件的地方在停车费等方面给予新能源汽车优惠, 探索设立零排放区试点。



中性 (维持)

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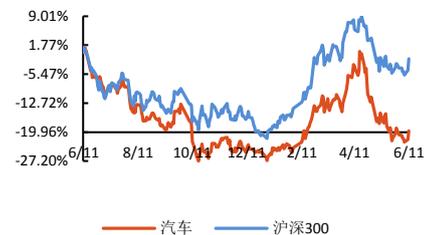
证券分析师: 卢嘉鹏

证书编号: S1160516060001

联系人: 李航

电话: 021-23586480

相对指数表现



相关研究

《刺激政策陆续落地 消费回暖有望》

2019.06.11

《广深两地到 2020 年底限号指标增长 50%》

2019.06.03

《2018 年报及 2019 年一季报分析: 业绩分化加剧, 微利企业数量众多》

2019.05.20

《黑暗中守望黎明第一缕阳光》

2018.12.06

《电车之王特斯拉》

2018.11.26

【评论】

限购城市释放短期超预期增量。2018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超过125万辆，北京、上海、广州等六大限牌城市近几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近40%，考虑到城市交通消纳问题，传统燃油车牌照投放增长会比较有限，新能源汽车牌照投放比例会继续提高。目前只有北京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购，指标放宽短期可以带来明显的需求增量区域来自于北京，2019年北京新能源小客车指标额度为5.4万个，单位新能源小客车指标额度为3000个，截至目前北京市新能源车指标排队已轮候到2027年，将带来数十万辆级的超预期增量。但考虑到北京交通压力等因素，短期的全面取消压力较大，具体释放指标有待继续跟踪。

电动车运营经济性依然具备较强竞争力，目前存在较大替换空间。方案提出推动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更新升级，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0年底前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80%。截至2017年末，中国国内公共交通工具运营总数为583437辆，出租汽车总数为1102823辆，大部分电动化比例很低，电动车运营经济性高，未来运营车辆替换空间巨大。另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出租车保有量在40万辆左右，预计未来两年每年有接近15万辆待替换，带来较高超预期的需求增量。

新能源汽车再获政策支持，今年需求增速有望维持。运营车辆存在替换空间，新能源私家车也存在较大的需求潜力，限购限行政策放开，叠加补贴外政策工具依然较为充分，今年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之后市场需求依然可以有效得到支撑，我们认为今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实现160万辆，目前海内外车企都在提升规划国内产销规划，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长速度依然值得期待。

【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不及预期；
宏观经济风险。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分析师申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3到12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3到12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15%以上；
增持：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5%~15%之间；
中性：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5%~5%之间；
减持：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5%~-5%之间；
卖出：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15%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10%以上。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除外）发布。

本研究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研究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报告之外，绝大多数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

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如需引用、刊发或转载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